附件2

**鄞州区"亩均论英雄"综合评价主体差别化电价实施告知书**

(D档主体、宗地的租赁/关联主体)

\*\*\*企业:

根据《宁波市工业企业"亩均效益”综合评价办法2.0版》(甬亩均 办〔2021] 2号) 、《鄞州区工业企业"亩均效益》综合评价办法2.0版》

(鄞亩均办〔2021〕3 号 ) 等文件精神,经评价,你公司所在宗地主\*\*\*公司2020年度"亩均效益”综合评价结果为D类。

根据《宁波市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 法》(甬政办发〔2021] 13 号)、《宁波市“亩均论英雄"评价主体差别化 电价实施细则》(甬亩均办〔2021〕5号),"对D档经营主体、宗地,其全部用电在现行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0.\*元”.

因你公司为D档企业(宗地)租赁(或关联)企业,故对你公司用 电户号\*\*\*(户名: \*\*\*)征收差别化电价,征收标准为对差别化电价政 策实施期间内的全部用电在现行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0.\*元,实施时 间从\*年\*月\*日起至\*年\*月\*日,特此告知。

差别化电价政策实施期间,如因搬离等原因不再租赁,属地镇(街道、园区) 核实情况后,经亩均办同意可终止执行差别化电价。

鄞州区深化"亩均论英雄"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 月 日